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3/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每天 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涂晓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为融资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控股子公司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666.79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主要用于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福建省技改基金非标债权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额度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及控股子公司青云智联就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光天瞳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倪政雄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天瞳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45.06	120,596.38
负债总额	70,119.63	82,297.74
净资产	39,825.43	38,298.6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52.54	34,311.40
净利润	783.57	-1,66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45	-2,572.62

（二）青云智联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公司 3 号车间 A1-13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唐秀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青云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6.44	3,885.92
负债总额	158.74	2,450.28
净资产	957.69	1,435.6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76	2,868.40
净利润	-42.31	47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1	477.9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福光天瞳、青云智联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光天瞳、青云智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融资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福光天瞳、青云智联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7.43%及 11.21%，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一芳、侯文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一芳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乔琪接替王一芳负责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变更后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琪、侯文灏。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琪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乔琪女士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乔琪女士近三年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乔琪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62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 11,62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5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士兰创投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0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股东士兰创投出具的《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安路科技所持部分股份计划结果的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627,683	2.91%	IPO 前取得：11,627,6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同上
	合计	23,255,366	5.82%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500	0.50%	2023/1/4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64.43 - 67.70	132,483,846.94	已完成	9,627,183	2.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 85,823,993.50 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跃”、“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金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支付所欠工程款 85,823,993.50 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6,846,967.62 元，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该所欠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7 年 11 月 6 日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跃签订了《奉化恒大溪上桃花源首期二标段（2）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后续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多份《补充协议》，除总包工程外、被告向原告委托了 6 个零星工程并签署 6 份《工程委托书》，上述工程均已通过了被告的竣工验收。原告在上述施工范围内的送审总价为 264,816,645.23 元，截至目前原告仅收到被告支付的全部赶工奖及前述合同范围内工程进度款合计 178,992,651.73 元，被告尚欠付原告工程款 85,823,993.50 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5,823,993.50 元；2、被告支付工程款暂算逾期利息 6,846,967.62 元。3、原告有权在被告拖欠的上述 1-2 项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司金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事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银通”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系公司是为了取得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项目而实施。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私募基金的份额。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封闭运作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中标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以下简称“分包项目”），该分包项目系由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分包。该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建设规模：雁溪湖上湖生态缓冲区，水域面积约 1,121,110㎡

合同金额：160,426,414.50 元（含税）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根据招标文件，公司需认购施工总承包商指定的基金公司的基金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私募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契约型基金。

该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U351。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标的基金原则上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情况为准。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 PPP 项目领域，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为投资者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

1、标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标的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标的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标的基金存续满 20 年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标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需延期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标的基金如延续经营期限，基金管理人应将向基金业协会做重大事项变更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各方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至基金终止。因标的基金未能成功投资标的项目或所有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后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提前终止或延长的情形出现后，管理人应宣布标的基金提前终止或延长，则管理人宣布标的基金终止之日为标的基金终止日。

（六）基金的托管事项：标的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标的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基金的规模：标的基金的计划募集规模为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标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 元。（九）基金份额分级：标的基金不分级。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二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18 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096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私募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系人：贺劲松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信恒银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在信恒银通任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信恒银通（作为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签署关于《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私募基金投资者：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投资目标

基金投资者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设立标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以期获得收益。

（二）投资范围

标的基金成立后拟投资于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公司股权。

闲置资金也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 PPP 项目公司股权，力求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四）投资限制

标的基金的投资将遵循本合同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及其他投资限制。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标的基金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直接购买土地或房地产资产；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投资政策的变更

在投资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标的基金是风险中等、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

（八）投资顾问服务

标的基金不聘请投资顾问。

（九）基金的费用提取原则、方法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投资者出资额的 0.2%年费率计提。

2、资产托管费用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 0.2‰年费率计提。

3、其他费用

为保证标的基金资产及预期收益顺利实现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列入当期费用。管理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基金财产中优先受偿。

（十）基金可分配收益的构成和收益分配原则

标的基金收益来源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基金可分配收益指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中或在其他情形下取得的一切收入、扣减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由该基金财产承担的税收、成本和费用后的结余。标的基金主要收入来源于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所得。

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标的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时间、比例及次数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4、基金收益及本金的分配仅以基金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若基金出现亏损，则所有基金投资者按其所持基金份额，同比例承担相应亏损。基金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5、标的基金项下基金投资者收益计算方式为：基金投资者享有投资收益减去相关费用、税收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各基金投资者按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标的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计算期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发生变动的，按变化前后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存续时间加权计算，核算当期应分配收益；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均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核心技术，深耕水生态治理领域多年，凭借在水生态治理行业的良好口碑、示范项目及施工硬实力，取得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本次投资系实施分包项目的约定条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一方面能够实施分包项目，以实际行动参与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的建设，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收益结构，提升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封闭运作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标的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程银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旭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曙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正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